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5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溫沛晴

債務人 巨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君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陳君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

01 (四)債務人陳君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捌拾柒
02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04 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
05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7 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8 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